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栾川县人民医院赤土店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室外附属工程（二标段）

建设单位：栾川县赤土店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天蓝建设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月



1.5 合同价款：大写：陆佰柒拾叁万柒仟伍佰捌拾肆元零玖分。
小写：6737584.09 元

第2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的标准和适用法律

2.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及洛阳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2.2 适用标准、规范：按国家的标准和规范执行。

2.3 组成本合同文件包括：

(1) 本合同文本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图纸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7)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3条 图纸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外借。

第4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

4.1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

4.2 社会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被授权范围：对工程进度、质量、隐蔽工程进行监督检查。

第5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路月



第6条 甲方工作。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和要求，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0月26日前甲方做好三通一平工作，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6.1 施工场地达到具备施工条件时间：2024年10月26日

6.2 水、电、电讯等管网线路进入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2024年10月26日前甲方提供水、电源至施工现场。

6.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开通时间和起止地点：开工至竣工

6.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提供时间：2024年10月26日前

6.5 办理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2024年10月26日前

6.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提供和交验要求：2024年10月26日前

6.7 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的时间：2024年10月26日前

6.8 负责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及支付单位费用：临边建筑物及构筑物保护协调及支付费用由甲方承担，地下管线埋设资料及保护协调有甲方承担。

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要求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支付的费用和赔偿乙方损失的范围及计算方法：工期顺延并支付由此造成的误工费用，乙方自行完成三通一平工作的，所发生支出按实际费用以实结算，作为合同外增加足额支付。

6.9 因甲方协调原因，造成地方群众干扰施工，所发生预算外支出（强装强卸、强买强卖承揽挖土方及其他强揽施工项目所发生费用）甲方应予承担，并工期顺延。

6.10 有权对乙方安全生产、环保治理、消防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严重违章和事故隐患，有权责令其停



工、监督整改并按照甲方的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不顺延；对拒不执行甲方意见，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7条 乙方工作。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7.1 提供项目施工方案、月进度报表等，完成时间：每月28日前

7.2 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要求：有专人负责施工安全，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7.3 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7.4 对发包人提供的场内交通、供水、供电等设施进行维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等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5 施工场地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承包人应采取保护措施，若损坏由承包人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7.6 施工场地环保的要求：按规定应完成建筑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要求，同时保持整洁，文明施工，工完场清。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承包人应当承担因



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因上述环境污染而导致暂停施工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7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 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 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

7.8 承包人应当执行监理人代表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等签发相关指示。

第 8 条 进度计划

8.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 (或施工方案) 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施工方案 2024 年 10 月 26 日前 提供, 月进度 每月 20 日前 提供。

8.2 甲方代表确认的时间: 2024 年 10 月 26 日前

第 9 条 延期开工。如发生: 另行协商, 有责任方承担因延期所导致的一切人员及机具进场停滞费用。

第 10 条 暂停施工。如发生: 另行协商, 有责任方承担因延期所导致的一切人员及机具进场停滞费用。

第 11 条 工期延误。对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 经甲方代表确认, 工期相应顺延:

11.1 因停水、停电、风 (6 级以上)、雷电、雨、雪、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确实造成不能施工的, 一次连续超过 4 小时以上按半天计算, 超过 8 小时按延误一天计算。

11.2 工作量增减多少可调整工期: 设计标准外工程量增减 10% 以上可调整工期。

11.3 其它可调整工期的因素: 因甲方协调原因所导致的一切地方干扰延误因素。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1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则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11.4 乙方延期竣工一天，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每延期一天罚 1000 元（因天气原因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延期除外）。

第 12 条 工期提前 双方协议如下：

12.1 甲方要求提前竣工的时间：无

第 13 条 质量检查和返工：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及监理的检查，对不合格部位无条件返工，对不合格建筑材料按时间退场。

第 14 条 工程质量

14.1 甲方对工程质量要求和由此增加的经济支出：按国家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14.2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质量要求，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除返工达到质量要求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14.3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工程，施工期间承包方受限于发包方委托的具有法定资质监理单位监督施工，除此外任何群众性代表监督均不给予认可，因此造成的阻扰施工且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4.4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栾川县质量监督站仲裁。

第 15 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成协议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验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



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第 16 条 验收和重新检验：按第十五条规定如届时甲方人员未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隐蔽，甲方对乙方自行隐蔽部位，持异议时可重新检验，检验合格，费用由甲方承担；检验不合格，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 17 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1、按照乘政〔2022〕11号文件对图纸设计以内设计变更、材料、设备等费用增、减以及合同外增加工程量履行报批手续；2、重新组价部分取费标准参照原招标控制价的取费标准；3、合同内的工程项目特征描述与具体施工方法不同及掉项、漏项应给予依实调整；4、施工期间主要材料单价同招标控制价中对应的单价对比，±5%以外部分给予相应调整。

第 18 条 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18.1 乙方按进度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和要求：每周周五前

18.2 甲方核实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和要求：二日内

第 19 条 工程款支付

19.1 按监理单位认定的工程进度和质量，项目建设单位分阶段提出拨款申请；财政部门参照拨款申请、合同约定、验收报告、评审报告等相关资料，对拨款申请提出审核意见，并按照资金拨付流程报领导签批后拨付工程款。项目开工进场后，支付最高不超过30%的预付款；工程竣工后，经甲方组织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工程资金合同总价款的70%；工程结算评审后，依据通过财政局备案的结算报告，可拨付至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期



满后一次性结清（无息）。若工程款支付不到位造成的逾期支付，应按同期商业银行利率支付乙方贷款利息。

第 20 条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20.1 甲方供应材料：无。

第 21 条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21.1 特殊要求：对本项目区内的的水、电、门、窗等材料，要求项目区所有标段同一品牌、质量、符合招标报价要求及质量标准，由中标的各标段自行协商，甲方不得干涉。

21.2 违约责任：对于检验不合格材料甲方有权拒绝使用。

第 22 条 设计变更。施工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按以下方法办理：

甲乙双方不得私自变更设计，如需变更，应按照栾政〔2022〕11号文件规定，按程序填报申请并经研究批准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单，双方可视为变更。

第 23 条 确认变更价款、根据“合同条款”第 22 条双方约定如下：

23.1 乙方提出变更价款的时间：确认变更 3 个工作日内。

23.2 甲方确认变更价款的时间： 5 个工作日内

23.3 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统一意见时解决办法和时间要求：
按国家政策办理

第 24 条 竣工验收

24.1 乙方提出竣工验收报告时间：竣工前 3 日内

24.2 甲方组织竣工验收时间：接到竣工报告 5 日内

24.3 乙方提交竣工图的时间和份数： 1 套



24.4 竣工日期以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内工作内容为竣工日期，因甲方组织验收时间不及时或配套工程延迟验收时间，不作为影响乙方竣工时间因素。

第 25 条 竣工结算

25.1 依据《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及相关政策性调整文件，按照合同调整价款相关要求文件进行认定，给予竣工项目工程结算办理；委托双方认可的具有工程造价相关资质审计机构编制并经栾川县财政、审计部门审核；单方委托视为无效，必须经双方共同审核认定后予以确认。

25.2 主材单价均按栾川县定额站发布同期价格信息执行，未发布材料价格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认定，双方认定的价格不做优惠。

25.3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提交竣工决算书。

25.4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竣工决算书 60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

25.5 甲方接到合同决算审计报告通知单后 5 日内办理决算手续。

25.6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提供养老保险凭证，甲方应足额计取养老保险。

25.7 由于甲方或乙方违反有关规定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接到乙方完整竣工决算未按约定时间审计决算又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乙方决算。乙方如未按甲方需求提供相关资料，决算期限顺延，直至资料完善。

25.8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按要求落实实名制用工制度，实行专账管理，由银行代发工资。按约定保证民工工资发放。若乙方拖欠工程款或工人工资并形成影响稳定事件发生，在敦



促乙方支付相关款项的同时，甲方在处理相关事态中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 26 条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26.1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26.2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50 年）。

(2) 土建工程为 2 年，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 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及供冷期；

(5) 室外的上下水等公用工程为 1 年；

(6) 其他约定的另行补充。

26.3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满两年后 14 天内，将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第 27 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27.1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工期。



27.2 违反 19.1 条约定造成的不按期付款应承担违约应付价款的日万分之五违约金。

27.3 双方如发生违约，索赔责任方承担的经济责任按照约定执行，未约定的应按照《经济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27.4 若因乙方资金问题造成工程无法正常运转和推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乙方应承担因工期贻误所造成的所有经济责任，含群众过渡费损失和工期推迟处罚；同时，影响工期累计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被要求解除合同同时，应及时撤退清场，对乙方已完合格工程量按 70%的实物量计算，且工程款在结算之日起满三年开始支付，乙方承担合同的违约责任。

27.5 工程竣工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双方必须进行工程决算，并确保工程款支付条件能正常履约执行，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交付使用工程，或以有关法律规定就该工程优先受偿。超过半年甲方既不履行工程款支付，也不接受使用工程；乙方有权申请法院拍卖抵扣工程款。

第 28 条 安全施工：乙方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定期检查施工现场安全措施，若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承包方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 29 条 工程分包

29.1 分包单位和分包工程内容：无

第 30 条 不可抗力：双方协商解决或双方均不向对方承担责任。

第 31 条 保险：乙方按相关规定负责交纳办理保险手续，甲方不得在结算办理过程中给予政策性干涉事由。

第 32 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如发生，违约方负责全部损失。

第 33 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33.1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3.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 34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持 3 份，乙方持 3 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35 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认。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张怡

委托代理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盖章）：



路月

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25 日

